

铁路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标准与法规汇编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 编

下



中国标准出版社

铁路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标准与法规汇编

下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铁路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标准与法规汇编. 下/铁道部
设备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
ISBN 7-5066-3401-5

I. 铁… II. 铁… III. ①铁路-机械设备-安全
管理-标准-汇编-中国 ②铁路-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U2-65②D99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278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京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1 字数 1 492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

定价 1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序

党的十六大作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战略部署。十六大报告强调,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必须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必须保持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搞好安全生产,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并从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的角度强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这就要求我们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更加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安全可靠的铁路运输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颁布以来,全路各单位和各级设备管理部门把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落实“规范管理,强基达标”结合起来,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安全法制观念,为推进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制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基础。全路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铁道部《设备安全管理检查标准》,坚持加强基础建设与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设备安全大检查有机结合、同步推进,促进了设备安全基础进一步加强,保持了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为了让全路各企业相关负责人、各级设备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学习并掌握国家、行业有关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部设备办公室组织编辑了《铁路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标准与法规汇编》(简称:《汇编》)。

通过学习贯彻《汇编》,将从整体上提高全路各级设备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素质。将进一步规范企业设备管理工作秩序。铁路设备管理要以贯彻《汇编》为契机,推进铁路企业设备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制化建设。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在设备安全管理方面建立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实行法制化管理,对于落实安全管理责权、规范安全管理行为、加强安全监督工作,将发挥出无可比拟的作用。

企业负责人和各级设备管理人员要通过学习,全面掌握和切实领会《汇编》的丰富内涵,明确企业领导的安全责任和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每一个设备管理干部和操作工人都要了解自己在设备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力和义务,结合本职工作学习法律、标准,弄清什么能做,什么不

能做,什么必须做,自觉增强守法意识。为设备安全管理法制化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汇编》中的各项法规和标准。安全基础建设要长抓不懈。安全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长期化、制度化,要从严从细。每一处生产场所、每一个生产环节、每一台设备,要定期检查,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汇编》是适应当前全路各单位、各级设备管理干部和操作人员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实际需要而编辑的。但是落实《汇编》的相关内容,实现铁路设备安全管理法制化、标准化,还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希望并且相信《汇编》的出版,会使铁路企业设备管理步入法制化轨道,能将全路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为实现铁路跨越式发展提供安全保证。

赵洪斌

2003年12月

出 版 说 明

机械设备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工具,设备的安全管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始终是企业 and 全体设备工作者的重要职责。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愈显突出,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亦日趋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及大量的设备安全技术标准的颁布施行,大大强化和规范了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也使安全管理与技术管理、经济管理共同构成了设备管理的基本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规范设备安全管理行为,使企业在安全生产和设备管理上做到有章可循,依法管理,尽快步入标准化、法制化轨道,铁道部设备办公室针对铁路企业设备管理的实际情况,组织编辑了这部《汇编》,供各级领导干部和设备管理人员生产工作和教育培训使用。

由于篇幅所限,不少有关设备安全管理的专项规定、技术标准未能列入《汇编》中,读者在设备管理的实际工作中,还应针对不同设备的具体情况,查阅相关法规、标准资料。

社会向前发展,所有法规、标准、规定都会被修订,有关人员应按法规、标准、规定的最新版本不断改进、完善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在编辑这部《汇编》的过程中,得到了各铁路局、中铁物资总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铁道部设备办公室

2004年1月

目 录

法规、文件篇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4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4
铁道部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办法	32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35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	40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45
铁路企业机械动力设备管理规定	5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7
关于印发《设备安全管理检查标准》的通知	67

二、机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9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05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10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23
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	126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174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77
交通汽车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80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183
汽车报废标准(1997年修订)	187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89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90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91
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规程	194

三、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9
有机热载体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19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224
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29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67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89
锅炉定期检验规则·····	350
锅炉水处理监督管理规则·····	373
锅炉化学清洗规则·····	381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407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412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420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44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45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453
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459
施工升降机监督检验规程·····	483
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程·····	504
液压电梯监督检验规程(试行)·····	59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监督检验规程·····	621
杂物电梯监督检验规程·····	644
在用工业管道定期检验规程(试行)·····	663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703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707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754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	758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780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	792

法规、文件篇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